

##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514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主席：沈委員松地 紀錄：林主任良壽

(曾主任委員請假，會議由委員互推沈委員松地主持)

出席委員：沈委員松地、林委員俊欽、張委員杰欽、陳委員秀月、許委員展榮、黃委員河淇、鄭委員志雄、歐委員啟訓、杜委員明山

請假委員：曾主任委員元煌、張委員智學

列席人員：王副總幹事清忠、陳組長昭如、吳組長秀蕙、林主任良壽

甲、報告事項

一、繕具本會第513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各組室報告：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111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71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4月19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1161號函辦理。

二、旨揭111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日期，與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

**決定：洽悉。**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陳「111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工作進程序表」1份，報請公鑒。

說明：旨揭複決案工作進程序表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71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定：洽悉。**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政黨連坐受罰疑義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4月8日中選法字第1110021579號函辦理。
- 二、旨揭函釋略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不論是為自己或他人(其他候選人)賄選，均仍應負推薦責任。所稱「候選人」以同日舉行之各種選舉「候選人」為限。
- 三、附陳原函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規定供參。  
(詳會議資料頁 18-19)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20鄉鎮市辦理611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清查及評估，僅有虎尾鎮、北港鎮及大埤鄉辦理增設，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月18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026號函辦理。
- 二、中選會111年1月12日召開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1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之投開票所設置數，為利選舉人投票，原則依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數設置，如因選舉人人數超過設置原則，有分設投開票所之必要，得酌予增設投開票所。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111年4月30日前將投開票所預定設置數及投票所設置地點清查評估結果函報本會，選舉人人數超過1,500人、設置於2樓以上或地下室之投票所，並應填具改善措施。
- 三、本會依上開原則，於111年1月19日以雲選一字第1110000076號函請鄉鎮市公所辦理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清查及評估作業，經清查20鄉鎮市，僅有虎尾鎮辦理增設4所、北港鎮及大埤鄉各增加1所，上開欲增加投票所，經本會會同各該公所人員實地勘查設置地點情形如下。
  - （一）虎尾鎮公所函報公安里、平和里、下溪里及墾地里擬各增設一投開票所，公安里現有投開票所2所，第125投開票所預估選舉人數1,500人，平和里現有投開票所3所，第139投開票所預估選舉人數1,616人，下溪里現有投開票所1所，第164投開票所預估選舉人數1,501人，墾地里現有投開票所1所，第168投開票所預估選舉人數1,952人，以上4所超出設置上限。
  - （二）北港鎮公所函報新街里擬增設一投開票所，新街里

現有投開票所5所，第298投開票所預估選舉人數1,553人，超出設置上限。

(三) 大埤鄉公所函報尚義村擬增設一投開票所，尚義村現有投開票所2所，第538投開票所預估選舉人數1,500人，超出設置上限。

四、雲林縣投開票所設置由611所增加至617所，如附調整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預定設置數調查表」、「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設置地點評估表」、「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人數1,500人以上投票所改善措施調查表」及「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設置於2樓以上或地下室投票所改善措施調查表」及雲林縣選舉委員會111年1月19日雲選一字第1110000076號函影本各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案由：**目前台灣各縣市疫情嚴重、染疫人數不斷升高，為降低選委會同仁及委員開會接觸染疫風險，委員會議開會方式，是否考慮以視訊方式召開。(提案人：林委員俊欽)

**議決：**經委員充分溝通及意見表達，疫情若持續，委員會議召開以視訊方式為主；待疫情緩和時再回復原來開會方式。

戊、散會（同日上午10時10分）